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长垣市中医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）长垣市中医医院“两专科一中心”急诊重症监护室（EICU）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长垣市中医医院“两专科一中心”急诊重症监护室（EICU）工程及吊桥采购安装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8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金谷源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

